

服務簡介

對象：凡進口須接受強制衛生檢疫的食品之人士 ([第209/2021號行政長官批示附件三](#)內的貨物) 均須申請進行進口檢疫。

查詢途徑

負責單位：食品檢驗檢疫處

辦理地點：1. 綜合服務中心：澳門南灣大馬路762-804號中華廣場2樓。

2.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澳門黑沙環新街52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。

3.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氹仔哥英布拉街 225 號 3樓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。

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(中午照常辦公)。

電話/傳真：電話：(853) 2852 6943

食安專線：(853) 2833 8181

手續概覽

- 申請

最後更新日期：24/03/2022